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承担本区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品种、技术研究推广和服务工作。

（2）承担农村环境、农田环境和人居环境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3）承担农村基础设施、农业设施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4）承担农民素质提升方面培训工作和农民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5）承担农产品流通相关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本级）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心内设七个科室：行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产业服务科、项目管理科、综合管理科、考核监督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081.6万元，比上年增加1682.28万元，增长70.1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925.76万元，比上年增加1553.30万元，增长65.47%。

1.财政拨款收入3923.8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23.8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9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5%。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62.49万元，比上年增加1698.23万元，增长71.83%，其中：基本支出1952.6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8.07%；项目支出2109.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1.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44.59万元，比上年增加1792.36万元，增长79.58%。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因此人员预算增加以及项目预算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4.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3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4%；卫生健康支出136.4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37%；农林水支出3446.0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5.20%；住房保障支出120.7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9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57.51万元，2024年度决算34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5%。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57.51万元，2024年度决算34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5%。主要原因：追加抚恤金、丧葬费等。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30.61万元，2024年度决算13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0.61万元，2024年度决算13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7月社保调整。

1. “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587.53万元，2024年度决算344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6%。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587.53万元，2024年度决算344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6%。主要原因：市级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78万元。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78万元。主要原因：发放以前年度购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952.6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45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9.51万元减少5.0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单位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51万元减少0.51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本单位未产生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4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9万元减少4.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度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45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原则，本年度维修费用减少以及2024年底公车全部调拨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74.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9.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7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56.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7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本级）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及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